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3號

原告 陳萬發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被告 李子勇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次按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原告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(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8號)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 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